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93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3/608,第 2 段)。在 1998 年 11 月 3 日和 16 日第 33 次和 39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e)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的说明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2/53/SR.33 和 39)。

二. 决议草案 A/C.2/53/L.23 的审议

2. 在 11 月 3 日第 33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3/L.23)。后来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 在 11 月 16 日第 39 届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通知委员会关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见 A/C.2/53/SR.3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3/L.23(见第 5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成八个部分,以 A/53/608 和 Add.1 至 7 号文件印发。

《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 欢迎并接受欧洲联盟关于在 2001 年上半年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主的慷慨提议;

2. 指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担任此次会议的秘书长,并请他进行会议的所有必要筹备工作;

3. 决定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01 年上半年举行,会期七天,会址和时间由会议秘书长和欧洲联盟协商决定;

4. 请会议秘书长组织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分两部分)和大会第 52/187 号决议第 1(b)段提到的三次专家级筹备会议;

5. 又请会议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并同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在会议期间组织重点明确的部门和专题圆桌会议,或酌情组织具体国家的圆桌会议,以便对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

6. 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将即将举行的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过程联系起来,并保证它们将对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

7.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别小组充分参与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8. 吁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该会议秘书长协商,召集一次机构间会议,确保充分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后续行动;

9. 邀请会议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的基础上作出安排,以便利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会议的筹备过程;

10. 决定动用预算外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政府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工作的费用,如果这些资源不够,将考虑所有其他选择;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其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倡议行动,以提高公众对会议及其目标和意义的正面认识;

12. 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